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2004年第18號)

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引言

本摘要旨在告知議員，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條例)某些條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生效。隨附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2004年第18號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副本。

背景

2. 條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，旨在以立法方式實施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，其主要目的包括就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作出評核，從而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；以及取得較可靠的勞工供應資料，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的工作。
3. 鑑於實施註冊制度預期會對建造業帶來好處，我們擬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。因此，我們要盡早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。
4. 由於有部分籌備工作(例如聘請員工、設立辦事處和購置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统)均耗時進行，而且這些工作必須在成立管理局和委任註冊主任之後才可展開，故此，我們需要使這些條文盡早生效。同時，藉此公告生效的條文包括授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(局長)可訂明徵款的款率(徵款率的實際訂明將會稍後進行)，以及其他相關的或屬雜項的條文。

公告內容

5. 以下條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生效：
- (a) 第 1 及 2 條：條例的簡稱、生效日期及釋義；
 - (b) 第 7 至 15 條：設立管理局及轄下委員會、管理局及其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，以及管理局的職權的轉授、資金及財產、帳目報表和核數師的報告；
 - (c) 第 16 至 18 條：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和權力；
 - (d) 第 19 至 21、23(4)及 23(5)條：與徵款有關的特定用詞釋義、建造工程的價值、建造工程的總價值，以及授權局長訂明徵款率和不得徵收徵款的建造工程總價值，並闡明徵款率的生效日期；
 - (e) 第 36 至 37 條：註冊主任的委任及其職能和權力；
 - (f) 第 60 至 67 條：有關檢控、通知的送達、指明格式的權力、規例、規則、修訂附表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雜項條文；以及
 - (g) 附表 1(第 1 部第 51 項除外)至 4：分別訂明指定工種、指明機構和構築物及工程的詳情，以及有關管理局及其委員會的一般條文。

其他條文的生效日期

6. 我們會按照實施計劃，就條例的其他條文另行擬備和發出生效公告，這些條文主要關於徵款的徵收、建造業工人的註冊、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，以及規定承建商呈交註冊工人的紀錄。

查詢

7. 如有查詢，請電 2848 206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(工務)張少猷先生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

**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2004 年第 18 號)
2004 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第 1(2)條，指定 2004 年 9 月 18 日為該條例第 1、2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3(4)及(5)、36、37、60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、66 及 67 條及附表 1(第 1 部第 51 項除外)、2、3 及 4 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2004 年 9 月 日